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原附民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美樂家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鈞

訴訟代理人　曾泰源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玉梅

上列被告因110年度原訴字第110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關於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六百九十二萬元部分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110號被告陳玉梅被訴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之背信部分（即該署108年度調偵字第242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），業經本院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是原告美樂家建設有限公司此部分請求賠償新臺幣692萬元部分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於法未合，自應就此部分以判決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黃柏憲

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蔡瑞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昱瀅